

附件 2:

租用军休所铺间安全责任书

根据上级有关消防安全文件及汕消安[2021]2 号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》的通知精神要求，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消防安全，贯彻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工作方针；实行“属地管理”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、“消防安全，人人有责”的原则。为此，对租用军休所铺间经营者落实“消防安全责任”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认真执行上级有关消防法律、法规和文件精神，注重收看听电视、电台有关消防安全知识，增强消防安全意识，注重消防安全隐患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按照消防安全管理，租用铺间经营者，必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规定。配置消防设施，灭火器材等，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。慎重注意生活中用火、用电、用气的安全使用。

三、出租方有权检查督促承租方的消防安全配备设施，加强管理，落实安全责任。

四、承租方必须按照“安全自查、隐患自改、责任自负、接受监督”的管理要求，确保消防安全责任。

潮阳区军休所消防安全

承租方消防安全

责任人签名：

责任人签名：

2024 年 月 日

2024 年 月 日